

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或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6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芝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即将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对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各持有人的绩效考核结果，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届满，第二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，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7,592,134 股，该等事项符合公司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》及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于芝涛、贾少谦、李炜、李敏华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事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》

(公告编号：2026-018)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27日